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成效多元評量辦法

91 年 9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 年 9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9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使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況、教學情境及師生互動關係、提昇教學品質、縮短師生認知差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二)本校教學成績評量實際需要。

三、多元評量項目與方式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上課精神 | (二)上課出席狀況、學習態度 |
| (三)口頭問答 | (四)演習操作 |
| (五)閱讀報告 | (六)隨堂測驗 |
| (七)作業習作等各方面評量。 | (八)戶外教學心得報告。 |
| (九)授課中互動的情形。 | (十)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。 |

四、成績計算方式

- (一)正規班、實用技能班：第一次、第二次、第三次定期考查。
建教班：第一次、第二次定期考查。
- (二)定期考查成績計算：
定期考查紙筆測驗成績佔 40%
其他多元評量(為三項 1. 綜合多元評量表現 2. 作業 3. 出勤)成績佔 60%。
1. 綜合表現：0~96 分
2. 作業分數：(1)兩次都交 0~96 分(2)一次未交 0~50 分(3)兩次都未交 0 分
(4)若作業次數超出 2 次，可依比例計算。
3. 出勤分數：以該次定期考查間學生實際上課節數為分子，除以該次定期考查間上課總節數乘上 100，例如：某科目定期考查上課總節數為 10 節，學生缺課 2 節，則該次定考出勤分數為 $(10-2)/10 \times 100 = 80$ 分，期中缺課只計算曠課、事假、病假，但公假、喪假不採計。
(三)學期平時總成績：佔全學期成績 40%，以各次定期考查成績之「多元評量」平均之。
(四)學期總成績計算：
正規班、實用技能班：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* 15%+第二次定期考查成績*15%+第三次定期考查成績*30%+平時總成績*40%。
建教班：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*30%+第二次定期考查成績*30%+平時總成績*40%。
(五)該科目缺課達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。

五、實施內容

- (一)紙筆測驗，分定期考查與期考。
- (二)各定期考查間，每二週應實施小考或平時評量乙次。

(三)各定期考查間，應配合教學進度及班級程度適當派給學生作業或報告至少 2 次，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。

(四)每次段考或期考結束後，教師應將成績詳實登錄「多元評量成績登記簿」，成績登入結束後交回教務處檢核，並於學科教學研究會檢討考試成效及教學改進事項。

六、針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，教師執行評量時可彈性調整教學或評量方式，以簡化(降低指標難度)、減量(減少部分指標)、分解(大單元拆成小單元)、替代(測驗改用作業或作業改用心得或口述報告)等作法，視個案彈性調整方式或比重。

七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